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萬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被 告 黃議慶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復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被告游萬、黃議慶被訴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2人具狀表示彼此撤回刑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本院卷第69、71頁）在卷可考，依照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恂 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林美鳳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附件：

0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0449號

11 被 告 游萬

12 黃議慶

13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議慶、游萬二人於民國113年9月14日23時許，在雲林縣○
17 ○鎮○○000號即游萬住居所內會同賴青勝在場時，因故發
18 生爭執，黃議慶、游萬即分持電擊棒、刀刃基於傷害犯意拉
19 扯互毆，游萬因而受有頭部、雙手、左下肢擦挫傷等傷害；
20 黃議慶因而受有左側前臂身切割傷及左手腕撕脫傷等傷害。
21 事後為警據報前往調查，並扣得游萬用以傷人之刀刃1把，
22 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游萬、黃議慶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6 (一)被告黃議慶之供述：

27 否認有何犯行，辯稱因告訴人游萬妨害自由，伊始與告訴人
28 游萬拉扯，嗣遭告訴人游萬用殺豬刀割傷後才拿電擊棒要嚇
29 告訴人游萬，電擊棒已遭朋友丟棄等詞。

30 (二)被告游萬之供述：

31 坦承有於上述時地以水果刀劃到告訴人黃議慶，辯稱告訴人

01 人黃議慶取出電擊棒，伊才拿水果刀自保等詞。

02 (三)證人賴青勝之證述：

03 當時被告黃議慶有拿電擊棒，被告游萬就拿水果刀，兩人發
04 生拉扯後分別受傷。

05 (四)扣押物品清單：員警據報前往處理後扣得被告游萬用以傷人
06 之刀1把。

07 (五)告訴人2人檢具之傷勢照片、醫療診斷證明書：告訴人2人於
08 上述互毆拉扯後分別受有上述傷害。

09 二、核被告2人所為，各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扣案
10 之上述刀1把係被告游萬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
11 條第2項宣告沒收。至於告訴暨報告偵辦機關雖認為被告游
12 萬尚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人行動自由罪嫌，惟依證人
13 賴青勝所述，告訴人黃議慶遭被告游萬阻擋後迅即與被告游
14 萬互毆傷害再離開，堪認被告游萬阻擋時間甚短應與該罪構
15 成要件有間，然若審理審酌認為被告游萬構成該罪，因與上
16 述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17 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22 檢 察 官 黃 煥 軒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0 日

25 書 記 官 沈 郁 芸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9 以下罰金。